

大祈禱日與四季齋期

梵二禮儀革新前，每年原有四大祈禱及守齋日（Rogation and Ember Days），稱之為「四季齋期」。教會為人類的需要，特為田間的出產以及人的勞作祈求上主，並公開向祂謝恩。這些祈禱日通常也與守齋及愛德行動相配合。

以前這些祈禱日的規定，有其歷史和地區的民生背景，今天有予以現代化、適應各地文化的必要。因此教會在革新「禮儀年曆」時，授權給各地區主教團訂定適合於當地文化習俗及現代需要的四個特別祈禱日。

為了使此「大祈禱日」與「四季齋期」適合各地區與信友們的需要，主教團應就實行此特別日的時間與方式予以規定。有關當局就慶典的範圍：是一天或數天，一年中重行的次數，應依照本地的需要制訂準則。為此，慶典每天所舉行的彌撒應由「為各種需要彌撒經文」中，選取較適合於求恩意向的經文。

我主教團按此精神制定了四個特別祈禱日：

- (1) **祈福日**：訂在每年的元宵節（或前後）舉行。適應我國新年期間「求福」的習俗，也讓我們信友瞭解「真福」所在。
- (2) **齋戒日**：訂在每年四旬期間（聖週以前）舉行。藉由祈禱和守大、小齋來準備教會最大的慶節——基督的蒙難與復活的日子。
- (3) **感恩日**：訂在每年中秋節（或前後）舉行。這是農民勞力工作後收成的日子，為田間的出產及一切源自天主的恩賜而感謝天主。
- (4) **惜生日**：訂在每年將臨期第一主日前夕，主要是以晚禱的方式來舉行。在期待基督誕生的同時，也提醒我們重視人類生命的意義和價值，呼籲世人要愛護生命。